

### 中國監管環境

#### 概覽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因此，我們的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及直投公司開展的各項業務均須受限於中國適用法規。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此外，我們的經營也應遵守中國一般法規，例如外匯、反洗錢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 主要監管部門

本公司開展業務活動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 中國證監會

根據最新修訂的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依法對證券市場實施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其主要職責是：

- 依法制定有關證券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或者核准權；
- 依法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結算，進行監督管理；
- 依法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依法制定從事證券業務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
- 依法監督檢查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
- 依法對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依法對違反證券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 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業協會是根據證券法的有關規定設立的證券業自律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管理，通過證券公司等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對證券行業實施監管。主要負責：

-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證券法律、行政法規；

---

## 監管環境

---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收集整理證券信息，為會員提供服務；
- 制定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應遵守的規則，組織會員單位的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
- 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證券業務糾紛進行調解；
- 組織會員就證券業的發展、運作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
- 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協會章程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及
- 中國證券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2007年3月6日公佈並於2012年10月24日修訂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市場實施監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制定有關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權；
- 對品種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等期貨交易及其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制定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管理辦法，並監督實施；
- 監督檢查期貨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
- 對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對違反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
- 開展與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有關的國際交流、合作活動；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期貨業協會履行下列職責：

-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期貨法律法規和政策；

---

## 監管環境

---

- 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協會章程和自律性規則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 負責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認定、管理以及撤銷工作；
- 受理客戶與期貨業務有關的投訴，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糾紛進行調解；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組織期貨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
- 組織會員就期貨業的發展、運作以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及
- 中國期貨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證券交易所

證券法規定，證券交易所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根據證券法及2001年12月12日起生效的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的主要職責是：

- 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
- 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
- 接受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
- 組織、監督證券交易；
- 對會員進行監管；
- 對上市公司進行監管；
- 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 管理和公佈市場信息；
- 辦理股票和公司債券的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事務；
- 在發生突發性事件時採取技術性停牌或決定臨時停市；及
- 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職能。

###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

- 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

---

## 監管環境

---

- 設計合約，安排合約上市；
- 組織並監督交易、結算和交割；
- 保證合約的履行；
- 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2007年4月15日起生效的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期貨交易所還應履行下列職責：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
- 發佈市場信息；
- 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期貨業務；及
- 查處違規行為。

### **其他行業自律機構**

其他行業自律機構主要包括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中國的證券法律法規體系分三個層次：

#### **法律**

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制定，除中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外，在證券法律體系中，證券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現行的證券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2006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證券投資基金法，2003年10月28日通過、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將於2013年6月1日起生效)。

- 證券法對證券發行、交易和上市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收購、禁止交易行為、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業協會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違反該法的責任等作出規定。

---

## 監管環境

---

- 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增減資，企業管治和組織機構，公司股權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責任，以及違反該法的責任等作出規定。
- 證券投資基金法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的募集、運作與信息披露，基金份額持有人權利及其形式，以及違反該法的責任等作出規定。

### 行政法規

行政法規由中國最高行政機關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有關法律制定，法律效力次於法律。其中，2007年3月6日發佈並於2012年10月24日修訂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是對1999年6月2日發佈的期貨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全面修訂，在規範商品期貨、金融期貨的交易行為、保護期貨交易各方的合法權益和公眾利益之餘，進一步從交易活動的市場開辦、主體資格、交易品種、交易規則、信息披露和風險防範等方面制定了統一的規範和要求。2008年4月23日發佈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2008年6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貫徹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理念，對證券公司的規範運作和監管提出明確要求。

### 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

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制定，其法律效力次於法律和行政法規，涉及行業管理、企業管治、業務操作、風險防範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業管理方面的規章主要有：

- 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
-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2002年6月1日發佈並於2007年12月28日及2012年10月11日修訂)；
- 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0月11日修訂)；
- 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2013年3月15日起生效)；

---

## 監管環境

---

- 期貨公司管理辦法(2007年4月15日起生效)；
- 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管理辦法(2003年2月1日起生效)；
-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2006年10月20日發佈並於2012年10月19日修訂)；
- 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2007年7月4日起生效)；及
-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2007年7月4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方面的規章主要有：

-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2年12月11日發佈並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 證券公司合規管理試行規定(2008年8月1日起生效)；
- 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2003年12月15日起生效)；及
- 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內部控制指引(2006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11年10月26日修訂)。

業務操作方面的規章主要有：

- 證券經紀人管理暫行規定(2009年4月13日起生效)；
-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06年9月11日通過並於2012年5月18日修訂)；
- 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8年8月14日通過並於2009年5月13日修訂)；
- 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12年10月18日起生效)；
- 證券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3年3月15日起生效)；
-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2011年10月1日起生效，2013年2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 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2011年4月29日公佈並於2012年11月16日修訂)；

---

## 監管環境

---

- 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1998年4月1日起生效)；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 證券投資基金評價業務管理暫行辦法(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 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2006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11年10月26日修訂)；
- 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2011年10月26日起生效)；
- 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2010年4月21日起生效)；
- 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2007年4月20日起生效)；
- 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監管指引(2011年7月8日起生效)；
-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2007年7月5日起生效)；及
- 資產管理機構開展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暫行規定(2013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3年6月1日起生效)。

風險防範方面的規章主要有：

- 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09年5月26日發佈並於2010年5月14日修訂)；
- 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6年7月5日發佈並於2008年6月24日修訂)；
- 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2008年6月24日發佈並於2012年4月11日及2012年11月16日修訂)；及
- 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2007年4月18日公佈，並於2013年2月21日修訂，2013年7月1日起生效)。

信息披露方面的規章主要有：

- 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2006年7月25日起生效)；

- 證券公司年度報告內容與格式準則(2008年1月14日起生效)；及
- 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2009年11月16日起生效)。

### 行業准入要求

####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

##### (1) 設立

證券法以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了證券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行業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經營許可。所需條件包括：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二億元；
- 有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千萬元；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之一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一億元；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以上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億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且應當有三名以上在證券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滿2年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有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明確規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境內股東中的內資證券公司，應當至少有1名的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不低於49%。內資證券公司變更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後，應當至少有1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49%。境外投資者可以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或者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經中國證監會



---

## 監管環境

---

批准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上市內資證券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不變；在控股股東為內資股東的前提下，上市內資證券公司不受至少有1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49%的限制。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註冊資本符合證券法的規定；
- 股東具備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規定的資格條件，其出資比例、出資方式符合規定；
- 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取得證券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30人，並有必要的會計、法律和計算機專業人員；
- 有健全的內部管理、風險控制和對承銷、經紀、自營等業務在機構、人員、信息、業務執行等方面分開管理的制度，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技術系統；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合格的業務設施；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2011年6月17日發佈)的規定，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按照權益穿透計算，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達到5%以上。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

- 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入股上市公司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
- 該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為中方投資者；
- 如果未來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境外投資者通過控制上市公司從而間接控制相關證券公司股權，違反我國對外開放政策的，應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相關股權不具有表決權；及

---

## 監管環境

---

- 境外投資者在間接擁有一家或者多家境內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權益期間，不得與境內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或者對上市證券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證券經紀；
- 證券投資諮詢；
-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證券承銷與保薦；
- 證券自營；
- 證券資產管理；及
- 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四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兩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規定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此外，證券公司如提供融資融券業務服務、從事證券投資基金代銷，須取得單獨的許可證及批准。

另根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業務：

- 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
- 外資股的經紀；
- 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經紀和自營；及
- 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3)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或者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停業、解散和破產。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動的申請。根據2012年9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於2012年10月正式獲授權審批下列證券公司的重大變動：

- 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
- 設立、收購、撤銷分支機構；
- 有關註冊資本變動的事宜，包括就非上市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而對非上市證券公司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資格，或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或持有最多股權的股東變更進行審批，以及批准非上市證券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 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 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承銷業務。

### (4) 子公司及分公司、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但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規定分支機構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證券公司申請設立、收購分支機構，應向證券公司所在地證監局提交申請材料；證券公司申請撤銷分支機構，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證監局提交申請材料。根據證券公司

---

## 監管環境

---

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證券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治理結構健全，內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現有和擬設分支機構的風險；最近一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分支機構後，風險控制指標仍然符合規定；最近兩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最近一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無因與分支機構相關的活動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形；信息技術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一年未發生重大信息技術事故；現有分支機構管理狀況良好等。

###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

#### (1) 設立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管理辦法設定了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條件。期貨公司的設立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條件包括：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另根據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一家機構可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該機構持有控股權益的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 (2)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
- 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受讓股權，或者有關聯關係且合計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受讓股權。

---

## 監管環境

---

根據2012年9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期貨公司變更5%以上股權中不涉及新增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且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未發生變化的變更不再需要審批。

期貨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當經中國證監會審核；期貨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應當向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申請材料；期貨公司變更住所，應當向擬遷入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申請材料。期貨公司停業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材料。期貨公司設立、變更、解散、破產、被撤銷期貨業務許可或者其營業部設立、變更或終止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或者媒體上公佈。

### (3) 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期貨營業部管理規定(試行)及關於進一步規範期貨營業部設立有關問題的規定規定，期貨公司申請設立營業部，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擬設立營業部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出申請。

### 直投公司的市場准入

#### (1) 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監管指引與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試點指引的規定，證券公司設立直投子公司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投資的重要條款應當明確規定公司可以設立直投子公司；
- 具備較強的資本實力和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健全的淨資本補足機制，最近一次分類評價獲得B類B級以上分類級別、最近12個月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對淨資本指標進行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以確保設立直投子公司後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
- 經營合法合規，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違規問題；
- 投資到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產業基金及基金管理機構的金額合計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15%，並在計算淨資本時按照有關規定扣減相關投資；

---

## 監管環境

---

- 與直投子公司在人員、機構、財務、資產、經營管理、業務運作等方面相互獨立，不得違規干預直投子公司的投資決策；
- 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和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能夠有效進行風險控制和合規管理，防範與直投子公司發生利益衝突、利益輸送風險；
- 公司網站公開披露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建立的各項制度、防範與直投子公司利益衝突的具體制度安排，以及設立的舉報信箱地址或者投訴電話；
- 除中國證監會同意外，公司及相關部門不得借用直投子公司名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 擔任擬上市企業的輔導機構、財務顧問、保薦機構或者主承銷商的，自簽訂有關協議或者實質開展相關業務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產業基金及基金管理機構不得再對該擬上市企業進行投資；及
- 加強公司的人員管理，嚴禁投行人員及其他從業人員違規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公司保薦代表人及其他投行人員書面承諾勤勉盡責，不向發行人提出不正當要求，不利用工作之便為個人或者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證券公司控股其他證券公司的，只能由母公司設立1家直投子公司。

### (2) 經營範圍

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監管指引規定，直投子公司限於從事下列業務：

- 使用自有資金對境內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 為客戶提供股權投資的財務顧問服務；
- 設立直投基金，籌集並管理客戶資金進行股權投資；
- 在有效控制風險、保持流動性的前提下，以現金管理為目的，將閒置資金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的國債、投資級公司債、貨幣市場基金、央行票據等風險較低、流動性較強的證券，以及證券投資基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或者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
- 中國證監會同意的其他業務。

### 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從事的證券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自營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資產管理；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股指期貨業務；期貨IB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另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我們可能在近期增加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

####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可以委託證券公司以外的人員作為證券經紀人，代其進行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等活動。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指定商業銀行，以每個客戶的名義單獨立戶管理。證券公司不得接受通過客戶賬戶進行全權證券買賣的委託。

2009年4月13日起生效的證券經紀人管理暫行規定對證券經紀人的從業資格和執業行為提出了一系列具體要求。

#### 證券自營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證券公司須以其自身名義並使用自有資金或合法籌集的基金從事自營交易業務。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及其附件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明確了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的投資範圍。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可以買賣下列證券：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轉讓的證券；

---

## 監管環境

---

- 已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的證券；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私募債券，已經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股票；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證券；及
- 經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依法批准或備案發行並在境內金融機構櫃檯交易的證券。

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等投資。設立該等子公司的證券公司，應當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並事先報經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證券公司不得為上述子公司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不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只能以對沖風險為目的，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及保薦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依照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下列事項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 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
- 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內部風險評估和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



---

## 監管環境

---

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

-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3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 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從業人員不少於4人；
- 最近3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薦機構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要關聯方持有發行人的股份合計超過7%，或者發行人持有、控制保薦機構的股份超過7%的，保薦機構在推薦發行人證券發行上市時，應聯合1家無關聯保薦機構共同履行保薦職責，且該無關聯保薦機構為第一保薦機構。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從詢價定價、證券發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規範了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以及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的行為。證券公司實施證券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 資產管理

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受以下法規及規章監管：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12年10月18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2年10月18日起生效）、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2年10月18日起生效）、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2013年3月14日起生效）及證券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3年3月15日起實施）。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普通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證券公司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應當與客戶簽訂定向資產管理合同，通過專門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公司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可以設立限定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非限定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辦理特定目的專項資產管理

---

## 監管環境

---

業務，應當簽訂專項資產管理合同，針對客戶的特殊要求和資產的具體情況，設定特定投資目標，通過專門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公司亦可以通過設立綜合性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辦理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取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辦理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的，還須向中國證監會提出逐項申請。

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於2013年6月1日實施以後，證券公司不再按照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發起設立新的投資者超過200人的集合投資管理計劃。證券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允許符合具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等條件的證券公司申請設立專項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的機構應具備必須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是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一種基本形式。證券公司及其人員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 融資融券

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明確規定，證券公司開展融資融券業務必須經中國證監會審批。

證券公司申請融資融券業務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已滿3年；
- 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識別、控制和防範業務經營風險和內部管理風險；
-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2年內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行政處罰和刑事處罰，且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的情形；

---

## 監管環境

---

- 財務狀況良好，最近2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註冊資本和淨資本符合增加融資融券業務後的規定；
- 客戶資產安全、完整，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實施，客戶資料完整真實；
- 已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能夠及時、妥善處理與客戶之間的糾紛；
- 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1年未發生因公司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事故，融資融券業務技術系統已通過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組織的測試；
- 有擬負責融資融券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適當數量的專業人員，融資融券業務方案和內部管理制度已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專業評價；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從事融資融券業務的證券公司需以其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資金及證券僅限於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及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資金及證券。

2011年11月25日，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詳細規定了證券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業務流程及標的證券等。

中國證監會2011年10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從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業務規則、資金和證券的來源、權益處理、監督管理等方面對轉融通業務進行了規範。

### **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與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對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

---

## 監管環境

---

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以取得業務資格。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期貨公司不能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符合規定條件的境外機構，可以在期貨交易所從事特定品種的期貨交易。

中國證監會2009年8月27日公佈並於2012年2月2日修訂的期貨市場客戶開戶管理規定細化了客戶開立賬戶的規則以及期貨公司對客戶資料的管理。

2011年5月1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試行辦法，明確規定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資格。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從業資格。

201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明確規定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試點，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期貨公司可以接受單一客戶或者特定多個客戶委託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 **股指期貨業務**

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對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行為進行了規範。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和限額特定資產管理業務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應當遵守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有關套期保值交易的規則，並符合一系列要求。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除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以外，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業務不得參與股指期貨交易。

2010年4月21日起生效的證券投資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規定，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保本基金可以按照本指引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得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除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或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種外，應當遵守相關操作及投資比例限制。

---

## 監管環境

---

2011年5月4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規定合格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只能從事套期保值交易，並按照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合格投資者應當按照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開戶、申請套期保值額度等事宜。合格投資者、託管人、期貨公司應當根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確定合格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交易結算模式。

### **期貨IB(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與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期貨IB業務，應當審慎經營，並對通過其營業部開展的介紹業務實行統一管理。證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資擁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介紹業務，不能接受其他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介紹業務。證券公司與期貨公司應當獨立經營，保持財務、人員、經營場所等分開隔離。證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戶進行期貨交易、結算、交收或交割，不得代期貨公司或客戶收付期貨保證金，不得利用證券資金賬戶為客戶存取或劃轉期貨保證金。證券公司應當配備足夠的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業務人員，不得任用不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業務人員從事期貨IB業務。證券公司從事期貨IB業務的工作人員不得進行期貨交易。證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為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 **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中國證監會2012年11月12日發佈並生效的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應當取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並由證券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進行審批。證券公司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銷金融產品。證券公司向客戶推介金融產品，應當評估其購買金融產品的適當性，全面、公正、準確地介紹金融產品有關信息。證券公司從事代銷金融產品活動的人員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

###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2011年10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規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辦理其募集的基金產品的銷售業務。證券公司、商業銀行、證券投資顧問及獨立基金銷售機構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基金銷售業務資格應符合相關條件。基金銷售機構可以選擇商業銀行或者支

付機構從事基金銷售支付結算業務。未經基金銷售機構聘任，任何人員不得從事基金銷售活動。宣傳推介基金的人員、基金銷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統運營維護人員等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基金份額持有人資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權審批制度以及基金銷售適用性管理制度。該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已於2013年2月17日修訂並將於2013年6月1日起生效。其增加期貨公司、保險機構為基金銷售機構，允許基金銷售機構的分支機構與基金管理人直接簽訂銷售協議。

### 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2013年2月18日發佈的資產管理機構開展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暫行規定，從2013年6月1日起，具備條件的證券公司可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開展基金管理業務，中國證監會依法對申請進行審核。取得基金管理業務資格的，中國證監會將頒發基金管理資格證書，證券公司據此可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證券公司開展基金管理業務，應當設立專門的基金業務部門，建立獨立的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及相關防火牆制度，有效防範利益輸送和利益衝突，同時應當建立公平交易和關聯交易制度，完善公平交易和異常交易監控制度，公平對待管理的不同資產，防範內幕交易。證券公司開展基金管理業務，同時適用證券投資基金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1)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關於做好證券公司內部控制評審工作的通知(2001年10月8日發佈)所列的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證券公司應任命獨立董事。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

## 監管環境

---

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其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鼓勵證券公司在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的選舉中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2006年10月20日通過並於2012年10月19日修訂的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細化了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證券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離職時，須按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進行離任審計。

### (2) 風險控制

證券法規定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制度，包括：國家設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證券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隔離措施，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證券公司必須將其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承銷業務、證券自營業務和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分開辦理，不得混合操作；證券公司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商業銀行，以每個客戶的名義單獨立戶管理；證券公司不得將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和證券歸入其自有財產，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和證券。

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規定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風險的處置工作進行組織、協調和監督。在證券公司發生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規定、出現重大風險等情形時，採取停業整頓、託管、接管、行政重組、破產、清算和重整等風險處置措施。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依據對中國的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力及合規狀況的評估結果，將證券公司按風險管理能力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級、AA級、A級）、B類（BBB級、BB級、B級）、C類（CCC級、CC級、C級）、D類及E類等5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對不同類別的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及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在確定資源分配及檢查頻率以及為新增業務及新設網點發牌時，中國證監會會考慮證券公司的分類結果。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基於證券公司的分類結果釐定其應向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提供的營業收入比率。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規定計算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

指標監管報表。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證券公司必須根據不同證券業務維持一個最低的淨資本水平：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等業務之一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同時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等業務之一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及兩項以上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該辦法就證券公司必須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了預警標準和最低監管標準。中國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為該公司調整風險控制指標標準以及為某項業務調整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

2008年6月24日發佈並於2012年4月11日、2012年11月16日兩次修訂的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對證券公司開展的各項不同業務以及對不同類別的證券公司規定了不同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

###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1)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

2007年7月4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

#### **(2) 風險控制**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資產淨值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做出規定；並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期貨公司應當設立風險管理部



---

## 監管環境

---

門或者崗位，管理和控制期貨公司的經營風險；設立合規審查部門或者崗位，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稽核。期貨公司不得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管理營業部，不得將營業部承包、租賃或者委託給他人經營管理。

2011年4月12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規定，中國證監會設立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評審委員會，按照評價指標確定期貨公司的類別。2009年7月3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期貨公司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對期貨公司行業技術運行風險的控制提出了要求。2010年3月15日起生效的關於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繳納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有關事項的規定規定了期貨公司應該繳納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期貨公司繳納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的具體比例及規則。

根據2009年11月16日起生效的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期貨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基本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信息、公司股東信息、誠信記錄等信息，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應當向社會公開。

### **直投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1)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監管指引規定，直投子公司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應當專職，不得在證券公司領取報酬；董事(包括董事長)、監事(包括監事會主席)、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可以由證券公司不從事投行業務的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或者外聘專家兼任；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中，直投子公司的人員數量不得低於二分之一，證券公司的人員數量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中的證券公司人員，應當限於證券公司從事風險控制、合規管理、財務稽核等工作的人員，不得有證券公司從事投行業務的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董事(包括董事長)、監事(包括監事會主席)、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證券公司人員兼任的，證券公司和直投子公司應當建立專門的內部控制機制，解決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 **(2) 風險控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2011年12月23日發佈的關於促進股權投資企業規範發展的通知，股權投資企業的資金運用應當依據股權投資企業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的約定，合理分散投

---

## 監管環境

---

資，降低投資風險。股權投資企業不得為被投資企業以外的企業提供擔保。股權投資企業對關聯方的投資，其投資決策應當實行關聯方回避制度，並在股權投資企業的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以及委託管理協議、委託託管協議中約定。

### 其他監管規定

#### 外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09年9月29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境外證券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範了證券公司境外證券投資外匯管理。具備經營外匯業務資格開展境外證券投資業務的證券經營機構，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投資額度。國家外匯管理局對投資額度實行餘額管理，證券經營機構境外證券投資淨滙出額不得超過經批准的投資額度，證券經營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或轉賣投資額度給其他機構使用。證券經營機構可募集境內投資者的外滙資金，也可募集境內投資者的人民幣資金購滙進行境外證券投資，境內投資者不得以外幣現鈔形式投資證券經營機構發行的相關產品。證券經營機構和境內託管人應按國際收支統計申報相關規定履行國際收支申報義務。

2009年9月29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7日修訂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滙管理規定規定中國對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行額度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單個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並可進行調整。合格投資者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

#### 信息披露

2006年7月25日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對證券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等事項做出了詳細規定。

中國證監會2009年4月3日發佈實施並於2010年6月30日修訂的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對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的披露做出了進一步要求。同時要求上

---

## 監管環境

---

市證券公司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本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 香港監管環境

####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具體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管理，而證監會為香港的法定監管機構，負責執行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

####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單一發牌制度，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有十類受規管活動，即：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監管環境

第9類：資產管理；及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集團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集團公司	受規管活動類型
銀河國際期貨	第2類
銀河國際證券	第1類、第4類及第6類
銀河國際資產管理	第4類及第9類

###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但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士未有合適牌照而從事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罰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士，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士乃證監會批准獲委任監督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 適當人選的要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人士必須符合適當獲發牌人士的規定。申請人獲證監會授出有關牌照後須一直遵守該規定。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能幹、誠實、聲譽良好且可信賴的人士。

###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士必須始終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適當人選的條件。彼等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部分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述：

-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於下文詳述)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記錄備存規定；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特定風險續投保指定保額的保險；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 按照證監會發佈的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指引」)(於下文詳述)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記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為：

- 5,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下列情形：(i)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就第2類或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i)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不受不得持有

## 監管環境

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4、5、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v)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的規限(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10,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下列情形：(i)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iii)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30,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如法團符合以下情形，則無最低繳足股本的規定：(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iii)持牌從事第4、5、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並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或(iv)持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並同時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不任保薦人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亦須持有以下(a)與(b)項數額之較高者的最低流動資金：

(a) 以下金額：

- 100,000港元 — 適用於持牌從事第4、5、6、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 500,000港元 — 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或(ii)持牌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或
- 3,000,000港元 — 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iii)持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持牌從事第4、5、6、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或(v)持牌從事第7或8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
- 15,000,000港元 — 適用於持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及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

如持牌法團從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其應持有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法律法規以及指引。

指引列明實務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本身的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持牌法團根據指引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明確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額外措施及控制，減低及管理相關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獨立來源文件、數據或信息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客戶信息為相關的最新信息；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的交易模式；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數據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數據，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對可疑交易的識別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彼等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就與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備存的規定並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監督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此外，相關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

易，則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違反。

###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全部或部分)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